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589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603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民眾之健康權益，爰補充說明106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69900716號函有關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內容，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使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之行政指導與驗光人員法規定相符，爰於106年2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9900716號函，修正本部103年6月19日部授食字第1031602670號公告事項三、(一)之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內容。
- 二、為進一步提醒消費者配戴拋棄式隱形眼鏡，須經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配鏡單，以確認是否適合配戴及合適之度數，爰補充修正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警語內容為：
「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驗光配鏡取得處方箋，或經驗光人員驗光配鏡取得配鏡單，並定期接受眼科醫師追蹤檢查」。醫療器材商申請刊播拋棄式隱形眼鏡廣告，應加註前揭警語。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鐘錶眼鏡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北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